

审批意见：

邢环平审【2024】18号

平乡县成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套儿童玩具配件项目，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镇胡庄村，中心坐标为：北纬37°6'55.013"，东经114°54'39.813"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%，占地面积为9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900m<sup>2</sup>。主要设备：注塑机26台、搅拌、烘干线6套（配套有搅拌机、烘干机）、粉碎机3台、冷却塔1台，共36台（套）设备。年产350万套儿童玩具配件。

根据《平乡县成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套儿童玩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乡县成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50万套儿童玩具配件项目办理环评手续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，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二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烘干、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+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粉碎废气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要求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措施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，不外排。

四、噪声：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五、固体废物：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；除尘灰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；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、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。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、报备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。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公章

2405-130532-89-01-107618

2024年7月3日